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龙、张国敏、陈佳伟、邵书生、孔庆来、臧超、马小荣、聂庆普、来静、许平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5)皖0103民初8067号、(2025)皖0103民初8069号、(2025)皖0103民初8078号、(2025)皖0103民初8081号、(2025)皖0103民初8184号、(2025)皖0103民初8185号、(2025)皖0103民初8186号、(2025)皖0103民初8187号、(2025)皖0103民初8190号、(2025)皖0103民初819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